



國浩律師(廣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廣州**•昆明•天津•成都•寧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寧•濟南•重慶•蘇州•長沙•太原•
武漢•貴陽•烏魯木齊•鄭州•石家莊•合肥•海南•青島•南昌•香港•巴黎•馬德里•硅谷•斯德哥爾摩•紐約
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東路 28 號越秀金融大廈 38 樓 郵編: 510623

國浩律師(廣州)事務所
關於為廣東汕頭超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申請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國浩(2019)證(廣)字第 003 號

地址: 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東路 28 號越秀金融大廈 38 樓 05-08 單元
郵編: 510623 電話: (+86)(20) 3879 9345 傳真: (+86)(20) 3879 9345-200

目 录

引 言.....	3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7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5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6
二十一、 结论性意见.....	66

释 义

公司/公司/超声电子/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超声印制板	指	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公司子公司
超声印制板（二厂）	指	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超声印制板（三厂）	指	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显示器有限	指	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显示器（二厂）	指	显示器（二厂），公司子公司
显示器技术	指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高威电子	指	汕头高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四川超声	指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覆铜板厂	指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覆铜板厂，公司分公司
换能器厂	指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超声换能器厂，公司分公司
仪器分公司	指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超声仪器分公司，公司分公司
超声集团/控股股东	指	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原名为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
汕头市国资委	指	汕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可转债	指	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7.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信用评级报告	指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鹏元/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为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2020）广证字第 003 号

致：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根据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与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2019年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发表法律意见。且本所律师对某事项的判断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报告、说明或其他文件。

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于2019年8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汕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汕头市国资委”）已于2019年9月5日出具《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汕国资[2019]120号），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用于投资新型特种印制电路板产业化（一期）建设项目，并按照有关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3. 2019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前述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4. 根据发行人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许可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债券利率、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回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申报事项等事宜。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其授权所遵循的程序合法。

综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已获得其内部所须的批准和授权以及有关国资部门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1997年7月7日《关于同意成立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府函[1997]123号）批准，由超声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中国证监会1997年8月14日《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7]412号）和《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A股发行方案的批复》（证监发字[1997]413号）批准，股份公司于1997年9月在中国境内以“全额预缴款、比例配售、余款即退”方式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6,5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0,500万股。1997年10月8日，股份

公司发行的社会公众股(A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0823”，公司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3. 发行人现持有由广东省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为914405002311310326《营业执照》。其中：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叁仟陆佰玖拾陆万陆仟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2号。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超声电子仪器、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家用电器、通讯产品（不含通信终端）、电子计算机，超声电子仪器的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及属下控股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生产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及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未经外经贸部批准，不得经营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的出口业务及及国家实施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的进口业务（按[2000]汕贸管登记证字第006号文经营）。

经营方式：制造、加工、销售。

经本所律师以上查验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1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详见下文论述），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1.2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4年3月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653万股，募集资金合计 773,205,3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49,975,628.15元，公司于 2014 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将前次募集资金募投项目“高性能特种覆铜板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为投资建设“覆铜板产品结构优化技术改造项目”、“电容式触摸屏扩产技术改造项目”，并于 2014 年 5 月 9 日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后实施。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3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1.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详见“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论述。

1.3.2 依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可分配利润分别为19,190.83万元、26,984.35万元和30,309.06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25,494.75万元，按照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及目前市场上可转换债券的利率水平预计，足以支付公司可转换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1.4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曾公开发行过公司债券，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所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2、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2.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

2.1.1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与修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1.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2.1.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2.1.4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2.1.5 发行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2.2 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2.2.1 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1,908,277.74元、269,843,536.41元、303,090,628.39元；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1,888,962.93元、261,580,145.88元、273,623,093.54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2.3 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其主营业务,且主要来自于与非关联方的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2.3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2.3.1 发行人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81,888,962.93元、261,580,145.88元和273,623,093.54元,连续盈利,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电子元器件制造业)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46%、99.47%和98.66%,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

2.3.2 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计划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

2.3.3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2.4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过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2.5 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2.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2.6.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等情况。

2.6.2 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

3.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3.2 发行人的财务审计机构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3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不良资产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3.4 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3.5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150,350,480.00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254,947,480.85元的比例为 58.97 %。发行人最

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以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4、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披露的年报、半年报，以及编号：XYZH/2018GZA30049《审计报告》、编号：XYZH/2017GZA30033《审计报告》、编号：XYZH/2020GZA30012《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如下重大违法行为：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5、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5.1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70,000 万元），扣除合理预期的发行费用等因素外，不超过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数，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5.2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新型特种印制电路板产业化（一期）建设项目。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录（2019 年本，征求意见稿）》，上述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5.3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选址在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中位于龙江路北侧、珠峰路东侧、兴安路西侧的地块，公司已取得该地块编号：粤2019汕头市不动产权第0064276号《不动产权证》。

2019 年8月15日，发行人取得汕头市龙湖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新型特种印制电路板产业化（一期）建设项目《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440507-39-03-048031）。

2019年11月21日，发行人取得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字第44050720191121049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0年3月17日，发行人取得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编号：44050720200317010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0年7月20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粤环审【2020】146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年产108万平方米新型特种印制板电路板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5.4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5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6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规定发行人之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数额《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6.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6.2 依据发行人2019年8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号:XYZH/2019GZA30210《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6.3 发行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6.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6.5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6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7、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7.1 发行人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25%、8.39%、8.8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93%、8.13%、7.99%。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7.2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3,566,967,372.90 元（未经审计）。以2020年3月31日为计算口径，如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70000万元，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4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7.3 根据发行人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 7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水平及每一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254,947,480.84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8、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发行人董事会聘请有资质的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出具了《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0】第Z【742】号02)，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本律师认为：前述评级事宜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会议规则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职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会议的通知、会议的召开、会议的表决与决议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本次发行的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535,524,525.85元,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11、本次发行的相关债券内容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保障内容,符合相关规定

11.1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设定为6年,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关于公司债券上市条件的规定。

11.2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每张面值为100元,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11.3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每一年度的利率水平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及主承

销商协商确定。前述利率标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11.4 本次发行确定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转股期限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1.5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以及转股价格的调整和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聘请具有资格的专业机构进行了资产评估及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1997年设立时发起人投入到股份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到股份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印制线路板、液晶显示器及触摸屏、超薄及特种覆铜板、超声电子仪器的研制、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超声集团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控股股东注入公司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占有、控制和经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非专利技术等，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3.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人员独立。

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发行人根据职能的需要设置了若干内部职能部门，均在职责范围内运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和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人员、机构、财务独立，而且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1. 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为超声集团。

2. 超声集团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超声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 162,741,800 股，持股比例占 30.31%。该公司出资人为汕头市国资委，现持有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社会统一信用证号码为：

91440500192720415U《营业执照》，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超声集团外，股份公司没有其它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 1997 年 7 月 7 日《关于同意设立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府函(1997)123 号)，公司由超声集团独家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设立后，超声集团拥有公司股份 140,000,000 股，为公司的唯一股东。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14 日“证监发字[1997]412、413 号”文件批准，发行人于 1997 年 9 月发行了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500 万股(其中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5,850 万股，向本公司职工配售 65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20,500 万股。其中发起人股 14,000 万股，由超声集团持有，社会流通股 6,500 万股(含职工股 65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31.71%。职工股于 1998 年 4 月 8 日上市流通。

3. 根据发行人 199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1998 年度中期发行人按 10: 3 的比例分别实施分红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发行人股本总额变更为 32,800 万股。可流通红股及转增股上市日为 1998 年 9 月 25 日。

4. 经发行人 199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 1999 年 12 月 29 日“证监公司字[1999]147 号”文批准，股份公司于 2000 年 3 月，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3,120 万股，国有法人股放弃全部配股权。此次配股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35,920 万股。配售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00 年 3 月 30 日。

5. 2006年3月17日，发行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行人原非流通股股东超声集团向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每10股支付3.5股以获得流通权。

6. 根据发行人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按10 : 0.8 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送股分配后发行人普通股总数将变更为387,936,000 股。可流通转增股上市日为2007年3月27日。

7. 经发行人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76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的批准，公司于2007年12月以7.17元（每股）向十名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5250万股的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08年1月16日上市，并于2009年1月16日解除流通限制。此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40,436,000股。

8. 经发行人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 1552号）核准，发行人于2014年3月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653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01元，该部分股份于2013年3月20日上市。此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44043.6万股增至53696.6万股。此次发行的9653万股已于2015年3月30日解除流通限制。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及上市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设立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上市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销售超声电子仪器、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家用电器、通讯产品（不含通信终端）、电子计算机，超声电子仪器的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及属下控股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生产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及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未经外经贸部批准,不得经营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的出口业务及及国家实施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的进口业务(按[2000]汕贸管登记证字第006号文经营)。公司的经营方式为制造、加工、销售。

2.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及相关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2.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 经审查历次修订的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营业务变更的情形。

2.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发行人的关联方

1.1 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关联方仅有超声集团,截至2020年3月31日,其持有发行人162,741,80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0.31%,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1.2 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主要企业:汕头超声电路板有限公司、汕头超声物业服务公司。

1.3 其他关联方

1.3.1 深圳市华丰电器器件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16.66%的出资,并派公司一名高管出任该公司董事。

1.3.2 上海合颖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持有该公司20%的出资。

1.3.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关联交易

2.1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XYZH/2020GZA30012号、

XYZH/2019GZA30030 号、XYZH/2018GZA30049号《审计报告》，及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一季报，截止2020年3月31日的公司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公告、记录，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1.1 关联租赁及商标许可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综合服务协议》和《商标使用权许可合同》、《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及公司近三年年报和审计报告记载：公司支付给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的各项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费用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办公楼租赁费	0.00	1,571,953.79	1,571,953.79	738,771.44
综合服务费	0.00	489,400.00	226,415.10	226,415.10
商标使用费	\	\	\	377,358.48
土地租金	0.00	991,382.90	991,382.90	991,366.69
合 计		3,052,746.69	2,789,751.79	2,333,911.71

(1) 发行人与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于 1997 年 6 月 12 日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租用其《国有土地使用证》(汕府国用[1994]字第 80700004 号)项下 23001.4m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 20 年，第一年租金为每平方米每年人民币 46.28 元，合计为人民币 1,064,454 元。从第二年开始，租金在前一年的基础上每年递增 2.5%。因发行人受让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中的 8931.81 平方米的使用权，双方于 2001 年 11 月 1 日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将原合同的租赁面积变更为 14069.59 平方米，其余条款不变。2017 年 8 月 25 日，双方续签《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期为 2017 年 9 月 5 日至 2027 年 9 月 4 日，租金为每平方米每年人民币 73.986 元。

(2) 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仪器分公司与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将汕头市兴业路 21 号集团综合楼第二层(600 m²)、第四层南面 3 间、背面 1 间办公室(152 m²)、第七层(600 m²)出租给发行人仪器分公司，租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202,800.00 元。

(3) 2015 年 1 月 1 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与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 集团公司将汕头市兴业路 21 号 101 号--106 号六幢(建筑面积 4007.25 m²)、综合办公楼第一层(600 m²)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租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567,270.00 元。2018 年 1 月 1 日, 续订前述《房屋租赁协议》约定: 租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901,305.00 元。

(4) 2018 年 1 月 1 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与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 集团公司将汕头市金砂路 49 号原超声招待所 2-6 层, 建筑面积 2728.72 m²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租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327446.40 元。

(5) 2015 年 6 月发行人与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签订为期 4 年的《综合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约定集团公司就发行人职工住房、班车接送、工作餐、房屋修缮、子女教育等生活福利和后勤提供综合服务, 每月综合服务费用为 20000 元。2019 年 6 月双方重新签订《综合服务协议》, 期限均为 4 年, 每月综合服务费用为 53900.00 元。服务内容包括: 职工档案管理、职工活动场所、公共区域的治安、秩序、消防管理、汽车和摩托车停车管理、职工食堂场所和备用水源、公共区域的绿化种植及管养、环境卫生、生活垃圾转运场、公共区域物业管理及维护。

(6) 发行人于 1997 年 6 月 12 日与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根据该合同, 发行人获得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持有的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登记注册的第 129207 号“汕头牌”、第 129208 号“汕头牌”商标使用许可, 许可人不再使用该商标, 商标使用许可期限自公司成立之日即 1997 年 9 月 5 日起 20 年。期满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有义务续展, 两项注册商标的续展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合同约定: 自被许可人使用该商标满二十年之日起, 商标所有权归被许可人所有, 被许可人无需再支付商标使用费。2018 年 8 月 6 日, 发行人作为受让人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前述第 129207 号、第 129208 号注册商标

的转让证明。

2.1.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 1-3月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2017年 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 程序
汕头超声电路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11,200.00	14,867.37	24,470.08	根据产品工艺技术要求等因素协议定价
	购买货物	\	\	\	\	同类产品市场价格进行协商定价，遵循了公允性的原则
深圳市华丰电器器件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	\	244,488.03	
	购买货物	\	\	\	19,629.08	

2.1.3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其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金额分别为962.30万元、1,171.43万元、1,062.79万元及765.32万元。

2.2 上述关联交已履行决策程序，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过程中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其内容合法有效，条件公允，并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同业竞争

3.1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没有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1.1 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其经营范围：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表仪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具体商品按省经贸委粤经贸进字[1996]985 号文经营）。本公司进出口商品的内销，超声仪器的租赁。兼营是：电子产品及电话通信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仪器仪表、电子玩具、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百货，化工及化工原料（化学危险物品除外），五金交电；电子、电话通信设备的修理。

3.1.2 汕头超声电路板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各类印制线路板、单面电路板、非金属化双面孔、丝印碳油、银浆跨线印制电路板。经汕头超声电路板公司具函确认，该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中主要生产和销售单面印制电路板，该类产品通常用于玩具、收录机等低档电子产品上，其市场特点较低值，并以本地市场为主。目前汕头市超声电路板有限公司正在注销中。

发行人具函确认，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所生产印制板为双面、多层和高密度互联（HDI）印制板，产品应用于通讯、汽车电子、雷达、工业自动化、医疗器械及其他高新科技产品领域，产品规模较大，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

因此，发行人前述控股子公司与汕头超声电路板公司生产的产品规模、技术档次、应用领域、客户等多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两个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1.3 汕头超声物业服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租赁，企业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日用百货，文教用品，建筑材料。（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规定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汕头超声物业服务公司不存与发行人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2 汕头超声电路板有限公司已出具不竞争承诺函：“未来仅生产和销售单面印制线路板，不与股份公司在电子元器件制造业（超声电子的主要产品有双面

多层及积层印制线路板、液晶显示器、超声电子仪器、超薄及特种覆铜板)形成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超声集团已出具了如下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将不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2、现有的正常经营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附属公司、持有51%股权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实质上受其控制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有实质性竞争的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3、集团公司及附属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集团公司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发行人持有以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共 34 处，总建筑面积为 181,254.13 平方米，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房地产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超声电子	粤房地证字第 C0797764 号	3,205.83	汕头市金园区兴业路 21 号	2050.5.30	控股股东设立股份公司出资投入资产
2		粤房地证字第 C0797765 号	1,860.48			
3		粤房地证字第 C0797766 号	11,587.07			
4		粤房地证字第 C0797767 号	1,111.61			
5		粤房地证字第 C0797768 号	9,836.69			
6		粤房地证字第 2262454 号	77.38	汕头市金园区翠云园 4 幢	2063.12.20	受让
7		粤房地证字第 2262455 号	99.77			
8		粤房地证字第 2262469 号	84.78			
9		粤房地证字第 2262470 号	109.30			
10		粤房地证字第 C2391252 号	113.49	汕头市龙湖区朝阳庄北区 5 幢	2039.1.30	
11		粤房地证字第 C2399381 号	113.49			
12		粤房地证字第 C2399382 号	100.19			
13		粤房地证字第 C2399383 号	97.37			
14		粤房地证字第 C2399384 号	100.19			
15		粤房地证字第 C2399385 号	97.37			
16		粤房地证字第 C2399387 号	100.19			
17		粤房地证字第 C2399388 号	100.51			
18		粤房地证字第 C2399389 号	100.51			
19		粤房地证字第 C2399391 号	97.37			
20		粤房地证字第 C2399392 号	100.19			
21		粤房地证字第 C2399393 号	113.86			
22		粤房地证字第 C2399394 号	97.69			

23		粤房地证字第 C2399395 号	100.51			自建
24		粤房地证字第 C2399396 号	97.37			
25		粤房地证字第 C2399386 号	200.71	汕头市龙湖区天山路 67 号 508 号房全套	2040.5.21	
26		粤（2017）汕头市不动产权第 0039133 号	53,469.39	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 12 号超声电子工业园共 10 幢建筑物	2051.2.13	
27		粤（2017）汕头市不动产权第 0034559 号	79,277.74	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 12 号超声电子工业园共 6 幢建筑物	2052.11.23	
28		粤房地证字第 C0763876 号	4,727.35	汕头市达濠区保税区内 E04 块内	2052.5.12	
29		粤房地证字第 C0763880 号	884.85			
30		粤房地证字第 C0763882 号	7,115.60			
31		粤房地证字第 C0763883 号	1,593.44			
32		粤房地证字第 C0763878 号	144.46			
33		粤房地证字第 1000009601 号	1,624.22	汕头市濠江区汕头保税区 E04-1-1 地块	2056.11.1	
34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50005 号	2713.16			

2、 发行人持有下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总使用面积为 321,082.92 平方米，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地块位置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1	超声电子	粤(2019)汕头市不动产权第 0064276 号	龙江路北侧、珠峰路东侧、兴安路西侧	工业用地	38,230.25	出让	2069 年 6 月 8 日
2	超声电子	粤(2018)汕头市不动产权第 0016291 号	汕头市保税区 E04-3 地块	工业用地	32,536.40	出让	2067 年 11 月 25 日
3	超声电子	粤(2017)汕头市不动产权第 0039133 号	汕头市龙江路 12 号万吉工业区超声电子工业园	工业用地	90,577.75	出让	2051 年 2 月 13 日
4	超声电子	粤(2017)汕头市不动产权第 0034559 号	汕头市龙江路 12 号万吉工业区超声电子工业园	工业用地	114,556.12	出让	2052 年 11 月 23 日
5	超声电子	汕国用(2014)609900003 号	汕头市保税区 E04-1-3 地块	工业用地	5,377.1	出让	2063 年 9 月 15 日
6	超声电子	汕国用(2009)字第 60900002 号	汕头市保税区内 E04-1-1 地块	工业用地	14,445	出让	2056 年 11 月 01 日
7	超声电子	汕国用(2002)字第 60900015 号	汕头市保税区内 E04 地块	工业用地	25,360.3	出让	2052 年 5 月 12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出资投入和发行人以自建、受让方式取得了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上述房屋、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其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

紛。

3. 发行人拥有以下商标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

3.1 商标

3.1.1 发行人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第1783048号、第1788789号、第1967850号《商标注册证》，其中：核定的注册商标为：，核定使用商品分别为第9类、第10类及核定服务项目第42类，注册人为：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述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分别为：自201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6日、自2012年6月14日至2022年6月13日、自2012年11月28日至2022年11月27日。

3.1.2 发行人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第 129207 号、第 129208 号《商标注册证》，其中：核定的注册商标为：，核定使用商品分别为第 14 类（超声波探伤仪、示波器）、第 17 类（超声波诊断仪），注册人为：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准该商标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3.1.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第280011号《商标注册证》，其中：核定的注册商标为：CCTC牌及，核定使用商品为第9类，注册人为：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准该商标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27年3月9日。

3.1.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第898810号《商标注册证》，其中：核定的注册商标为：，核定使用商品为第9类，注册人为：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准该商标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26年11月13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申请注册取得了前述注册商标，该等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其拥有的前述商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3.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情况

3.2.1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专利权情况：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证书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轴压装部位的超声 TOFD 检测成像方法	ZL 201210390695.X	第 1644336 号	发明专利	2012.10.16	20 年	20150422 授权
2	发行人	一种薄板工件相控阵超声导波成像检测系统及其检测方法	ZL 201510015585.9	第 2607966 号	发明专利	2015.1.13	20 年	20170915 发明专利权授予
3	发行人	一种电动双轨轮式探伤车	ZL 201510042376.3	第 2392009 号	发明专利	2015.1.28	20 年	20170222 发明专利权授予
4	发行人	钢轨探伤车的一体化探头架	ZL 201520745216.0	第 4969331 号	实用新型	2015.9.24	10 年	20160127 授权
5	发行人	超声相控阵轮式探测装置	ZL 201620344259.2	第 5569313 号	实用新型	2016.4.23	10 年	20200414 专利权终止
6	发行人	一种基于双阵列探头的钢轨焊缝超声波成像检测系统	ZL 201620970974.7	第 5947157 号	实用新型	2016.8.30	10 年	20170222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7	发行人	一种用于钢轨焊缝超声波成像检测的阵列探头	ZL 201620971722.6	第 5948049 号	实用新型	2016.8.30	10 年	20170222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8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双轨行走钢轨探伤车的轮式探头架	ZL 201621442574.5	第 6293524 号	实用新型	2016.12.27	10 年	20170711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9	发行人	一种便携式可拆卸的钢轨探伤车车架	ZL 201720001720.9	第 6291945 号	实用新型	2017.1.3	10 年	20170711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10	发行人	一种适用于钢轨探伤的 K 型扫查器	ZL 201720038729.7	第 6418774 号	实用新型	2017.1.13	10 年	20170825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11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轮式探头架的轨行小轮快速更换装置	ZL 201720560502.9	第 6772694 号	实用新型	2017.5.19	10 年	20171226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12	发行人	一种用于钢轨焊缝超声检测的视频采集系统	ZL 201720600583.0	第 6771921 号	实用新型	2017.5.26	10 年	20171226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13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轮式探头架的多自由度调节横移架	ZL 201720653422.8	第 6914310 号	实用新型	2017.6.7	10 年	20180130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14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双轨探伤	ZL 201720797957.2	第 6914622 号	实用新型	2017.7.4	10 年	20180130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证书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法律状态
		车的从动桥架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15	发行人	一种路轨轮式探头	ZL 201720863555.8	第 7346357 号	实用新型	2017.7.17	10 年	20180515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16	发行人	一种电动双轨探伤车	ZL 201720913512.6	第 7210415 号	实用新型	2017.7.26	10 年	20180413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17	发行人	一种便携式可拆装的电动双轨探伤车架	ZL 201720914772.5	第 7045071 号	实用新型	2017.7.26	10 年	20180302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18	发行人	一种电动钢轨超声波探伤车的驱动桥	ZL 201720913937.7	第 7397030 号	实用新型	2017.7.26	10 年	20180529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19	发行人	一种自对中轮式探头架	ZL 201721170453.4	第 7189967 号	实用新型	2017.9.13	10 年	20180410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20	发行人	一种小型模块超声扫查架	ZL 201721552542.5	第 7412476 号	实用新型	2017.11.20	10 年	20180529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21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机械自对中探头架的自动过道岔机构	ZL 201820418394.6	第 7987830 号	实用新型	2018.3.27	10 年	20181026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22	发行人	一种钢轨探伤车上模块化的电子驻车制动装置	ZL 201820418395.0	第 7993307 号	实用新型	2018.3.27	10 年	20181026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23	发行人	一种钢轨探伤车上可拆装的防倾覆装置及钢轨探伤车车架	ZL 201820753264.8	第 8571722 号	实用新型	2018.5.18	10 年	20190308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24	发行人	一种便携可快拆装架及电动双轨探伤车架	ZL 201821142119.2	第 8454847 号	实用新型	2018.7.18	10 年	20190205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25	发行人	一种钢轨探伤车的自动驻车制动装置	ZL 201821141437.7	第 8839120 号	实用新型	2018.7.18	10 年	20190514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26	发行人	一种用于钢轨探伤车的可快速拆装的轮式探头架	ZL 201821443246.6	第 8575030 号	实用新型	2018.9.3	10 年	20190308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27	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	任意层印制电路板制作方法	ZL 201110124910.7	第 1152349 号	发明专利	2011.5.14	20 年	20130313 授权
28	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的制造方法	ZL 201110350941.4	第 1390891 号	发明专利	2011.11.8	20 年	20140423 授权
29	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曝光机的对位验证方法	ZL 201210003895.5	第 1351072 号	发明专利	2012.1.6	20 年	20140226 授权
30	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	一种用于 PCB 板的镀金工艺	ZL 201210180520.6	第 1475921 号	发明专利	2012.6.4	20 年	20140903 授权
31	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多层印制板层压方法	ZL 201310040406.8	第 1827945 号	发明专利	2013.2.2	20 年	20151028 授权
32	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	线路板上装配口的加工方法	ZL 201310040408.7	第 2067075 号	发明专利	2013.2.2	20 年	20160511 授权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证书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法律状态
33	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多层印制板的压合叠板结构及压合厚度的控制方法	ZL 201310131285.8	第 1820336 号	发明专利	2013.4.16	20 年	20151021 授权
34	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全喷墨印制电路板制造方法	ZL 201310135283.6	第 1877049 号	发明专利	2013.4.18	20 年	20151209 授权
35	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印制电路板双面压接通孔结构及其加工方法	ZL 201310402491.8	第 2181478 号	发明专利	2013.9.7	20 年	20160817 授权
36	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印制电路板的减铜蚀刻药水	ZL 201410187836.7	第 2018177 号	发明专利	2014.5.6	20 年	20160406 授权
37	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无毒剥金液及其应用于印制电路板检测的方法	ZL 201410623722.2	第 2244519 号	发明专利	2014.11.8	20 年	20160921 授权
38	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半圆锥端面光波导的光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ZL 201410754810.6	第 2478842 号	发明专利	2014.12.11	20 年	20170510 发明专利权授予
39	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电路板定位测试模块	ZL 201520977637.6	第 5329695 号	实用新型	2015.11.30	10 年	20160629 授权
40	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印制电路板线圈短路检测装置	ZL 201520977575.9	第 5322169 号	实用新型	2015.11.30	10 年	20160629 授权
41	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无线采集开关量信号的装置	ZL 201520968118.3	第 5327213 号	实用新型	2015.11.30	10 年	20160629 授权
42	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可调节间距的探针测试平台	ZL 201620266818.2	第 5841432 号	实用新型	2016.4.1	10 年	20170111 授权
43	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	一种减少水池效应的蚀刻装置	ZL 201620860563.2	第 5926535 号	实用新型	2016.8.10	10 年	20170215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44	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	一种阶梯式多目种圆形砂纸	ZL 201621221208.7	第 6233244 号	实用新型	2016.11.14	10 年	20170616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45	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	一种垂直连续电镀线的槽体改良结构	ZL 201720407617.4	第 6724283 号	实用新型	2017.4.18	10 年	20171215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46	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 PCB 水平间隙送板控制装置	ZL 201720407616.X	第 6723250 号	实用新型	2017.4.18	10 年	20171215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47	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	一种印制电路板旋转序列装置	ZL 201720747186.6	第 7010166 号	实用新型	2017.6.26	10 年	20180223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48	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层压托盘限位装置	ZL 201720912677.1	第 7015180 号	实用新型	2017.7.26	10 年	20180223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证书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法律状态
49	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自动无级张力拉网机	ZL 201720912676.7	第 7163929 号	实用新型	2017.7.26	10 年	20180403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50	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结构优化和效率提升的独立吸尘机	ZL 201721025077.X	第 7227022 号	实用新型	2017.8.16	10 年	20180417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51	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镀金厚度均匀性及镀速提升的设备结构	ZL 201721025064.2	第 7482059 号	实用新型	2017.8.16	10 年	20180615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52	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	一种快速检测 PCB 平整度的检测装置	ZL 201721246267.4	第 7226932 号	实用新型	2017.9.27	10 年	20180417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53	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	一种打点标识装置	ZL 201721618162.7	第 7490678 号	实用新型	2017.11.28	10 年	20180615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54	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	一种 3D 微带贴片阵列天线印制板结构	ZL 201820454372.5	第 8072782 号	实用新型	2018.4.2	10 年	20181113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55	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	一种高拼板利用率的电路板	ZL 201820312431.5	第 8131980 号	实用新型	2018.3.7	10 年	20181127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56	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	一种基于以太网的 SECS/GEM 协议通信装置	ZL 201821028426.8	第 8312890 号	实用新型	2018.7.2	10 年	20190104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57	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	一种印制电路板夹持装置	ZL 201821028415.X	第 8303488 号	实用新型	2018.7.2	10 年	20190104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58	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	一种印制电路板间距控制装置	ZL 201821067766.1	第 8495517 号	实用新型	2018.7.2	10 年	20190219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59	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	一种隔板纸收料装置	ZL 201821029189.7	第 8424226 号	实用新型	2018.7.2	10 年	20190129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60	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	一种生产线测速器	ZL 201821457477.2	第 8635137 号	实用新型	2018.9.6	10 年	20190326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61	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	一种被动驱动的液晶显示器	ZL 200710027680.6	第 564720 号	发明专利	2007.4.19	20 年	20091028 授权
62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垂直配向模式液晶显示器	ZL 200910036515.6	第 680380 号	发明专利	2009.1.4	20 年	20100929 授权
63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无源驱动的液晶显示器	ZL 200910036797.X	第 713956 号	发明专利	2009.1.15	20 年	20101208 授权
64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电容式触摸屏	ZL 200910036875.6	第 1071950 号	发明专利	2009.1.16	20 年	20121107 授权
65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器	ZL 200910168840.8	第 920989 号	发明专利	2009.8.22	20 年	20120314 授权
66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有源驱动液晶显示器	ZL 200910168838.0	第 757329 号	发明专利	2009.8.22	20 年	20110406 授权
67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投射式电容触摸屏	ZL 201010252345.8	第 1039479 号	发明专利	2010.8.7	20 年	20120905 授权
68	汕头超声显示器有	一种单片式电容触摸	ZL 201020503943.3	第 1722931 号	实用新型	2010.8.20	10 年	20110316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证书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法律状态
	限公司	感应装置						授权
69	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	电容触摸感应装置	ZL 201020528624.8	第 1826302 号	实用新型	2010.9.8	10 年	20110615 授权
70	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	一种电容触摸感应装置	ZL 201020528612.5	第 1823265 号	实用新型	2010.9.8	10 年	20110615 授权
71	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	电容触摸屏	ZL 201010517275.4	第 1207907 号	发明专利	2010.10.18	20 年	20130605 授权
72	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	电容触摸屏的边缘处理方法	ZL 201010590343.X	第 1039843 号	发明专利	2010.12.10	20 年	20120905 授权
73	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	带芯片单片式电容触摸屏	ZL 201020667126.1	第 1886012 号	实用新型	2010.12.13	10 年	20110810 授权
74	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	低反射型触控显示器件	ZL 201110059270.6	第 1096107 号	发明专利	2011.3.12	20 年	20121205 授权
75	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	用于遏制画面干扰的电容触摸屏的电极搭桥连接结构	ZL 201110188381.7	第 1226364 号	发明专利	2011.7.6	20 年	20130703 授权
76	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	设置于可挠性基板上的跳线结构及可挠性触摸感应板	ZL 201110243258.0	第 2056649 号	发明专利	2011.8.23	20 年	20160504 授权
77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具有炫彩装饰图案的单片式电容触摸屏	ZL 201110300788.4	第 1434858 号	发明专利	2011.9.30	20 年	20140702 授权
78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单片式电容触摸屏及其制造方法	ZL 201110309662.3	第 1423172 号	发明专利	2011.9.30	20 年	20140618 授权
79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具有低干扰金属装饰图案的单片式电容触摸屏	ZL 201110331476.X	第 1561533 号	发明专利	2011.10.27	20 年	20150107 授权
80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防静电单片式电容触摸屏	ZL 201110332668.2	第 1262420 号	发明专利	2011.10.27	20 年	20130828 授权
81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高接触性的电容触摸屏	ZL 201110332667.8	第 1342096 号	发明专利	2011.10.27	20 年	20140129 授权
82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采用近场检测电容触摸屏的方法	ZL 201110374381.6	第 1355051 号	发明专利	2011.11.22	20 年	20140305 授权
83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电容触摸屏贴合的光学双面胶	ZL 201120467333.7	第 2356584 号	实用新型	2011.11.22	10 年	20120815 授权
84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消除连线反射光的单片式电容触摸屏	ZL 201120472771.2	第 2357300 号	实用新型	2011.11.24	10 年	20120815 授权
85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 USB 电容触摸屏	ZL 201120489926.3	第 2449477 号	实用新型	2011.11.30	10 年	20121003 授权
86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抗干扰单片式电容触摸屏	ZL 201220010144.1	第 2409788 号	实用新型	2012.1.11	10 年	20120912 授权
87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消除金属桥反射光的电容触摸屏	ZL 201220010447.3	第 2393518 号	实用新型	2012.1.11	10 年	20120905 授权
88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电容触摸屏及低厚度有机发光触控显示组件	ZL 201220021318.4	第 2400634 号	实用新型	2012.1.16	10 年	20120912 授权
89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投射式电容触摸屏	ZL 201220028409.0	第 2448904 号	实用新型	2012.1.21	10 年	20121003 授权
90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电容触摸屏的触摸信号检测方法	ZL 201210166232.5	第 1614218 号	发明专利	2012.5.26	20 年	20150325 授权
91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单片式电容触摸屏	ZL 201220286021.0	第 2739317 号	实用新型	2012.6.18	10 年	20130306 授权
92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防止线路腐蚀的电容触摸感应板	ZL 201220286020.6	第 2670846 号	实用新型	2012.6.18	10 年	20130123 授权
93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防误触控的单片式电容触摸屏	ZL 201210200566.X	第 1826088 号	发明专利	2012.6.18	20 年	20151028 授权
94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防误触控的单片式电容触摸屏及其制造方法	ZL 201210200608.X	第 1826450 号	发明专利	2012.6.18	20 年	20151028 授权
95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单层电极线路的电容触摸屏	ZL 201220591190.5	第 2893421 号	实用新型	2012.11.12	10 年	20130508 授权
96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电容触摸屏的高密度接口以及采用该接口的电容触摸屏	ZL 201220591149.8	第 2894806 号	实用新型	2012.11.12	10 年	20130508 授权
97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电容触控显示组	ZL 201210452170.4	第 1964458 号	发明专利	2012.11.12	20 年	20160224 授权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证书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法律状态
	厂)有限公司	件及其制造方法						授权
98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低功耗触控显示模块、具有该模块的触控电子装置及其软件系统	ZL 201210473854.2	第 1831606 号	发明专利	2012.11.21	20 年	20151028 授权
99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触控显示器的制造方法	ZL 201210474457.7	第 1826975 号	发明专利	2012.11.21	20 年	20151028 授权
100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纳米银电极的电容触摸屏	ZL 201310048617.6	第 1743558 号	发明专利	2013.2.7	20 年	20150805 授权
101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体式电容触摸屏	ZL 201320123139.6	第 3213088 号	实用新型	2013.3.19	10 年	20131016 授权
102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单片式电容触摸屏	ZL 201320123110.8	第 3213161 号	实用新型	2013.3.19	10 年	20131016 授权
103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电容触摸屏及其制造方法	ZL 201310093085.8	第 1877123 号	发明专利	2013.3.22	20 年	20151209 授权
104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高精度装饰框的电容触摸屏	ZL 201320156860.5	第 3215005 号	实用新型	2013.4.1	10 年	20131016 授权
105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光学各向同性的透明导电膜	ZL 201320270987.X	第 3259234 号	实用新型	2013.5.17	10 年	20131113 授权
106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偏光功能的电容触摸屏	ZL 201310184069.X	第 2307402 号	发明专利	2013.5.17	20 年	20161207 授权
107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集成触控功能的偏光片及其制造方法	ZL 201310183780.3	第 2257776 号	发明专利	2013.5.17	20 年	20161005 授权
108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双模电容触摸屏	ZL 201320600690.5	第 3492966 号	实用新型	2013.9.27	10 年	20140402 授权
109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低反射的导电层及其制作方法	ZL 201310447469.5	第 2224521 号	发明专利	2013.9.27	20 年	20160831 授权
110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高精度的电容触摸屏装饰框	ZL 201310448108.2	第 2363884 号	发明专利	2013.9.27	20 年	20170201 发明专利权授予
111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 OGS 电容触摸屏的边缘抛光方法	ZL 201310634763.7	第 2462782 号	发明专利	2013.12.3	20 年	20170426 发明专利权授予
112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计算机系统触摸屏损坏的应急处理方法及其应用	ZL 201310635401.X	第 2464372 号	发明专利	2013.12.3	20 年	20170426 发明专利权授予
113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防爆性能的投射式电容触摸屏	ZL 201320786436.9	第 3631968 号	实用新型	2013.12.4	10 年	20140618 授权
114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带有垂直连接的触控显示模组	ZL 201320852777.1	第 3665387 号	实用新型	2013.12.23	10 年	20140702 授权
115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带有力学感应功能的显示装置	ZL 201410067091.0	第 2462886 号	发明专利	2014.2.26	20 年	20170426 发明专利权授予
116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电容触摸屏的制造方法	ZL 201410089257.9	第 2374974 号	发明专利	2014.3.12	20 年	20170208 发明专利权授予
117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带有组合式保护镜片的电容触摸屏	ZL 201420115814.5	第 3810615 号	实用新型	2014.3.14	10 年	20140917 授权
118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改善底色的液晶显示器	ZL 201410112907.7	第 2334175 号	发明专利	2014.3.25	20 年	20170104 授权
119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塑料薄膜的触感电路层的制造方法	ZL 201410303013.6	第 2389078 号	发明专利	2014.6.30	20 年	20170222 发明专利权授予
120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自动背光检测上料机	ZL 201420392315.0	第 4058631 号	实用新型	2014.7.16	10 年	20150107 授权
121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低反射触控显示装置	ZL 201420465139.9	第 4098780 号	实用新型	2014.8.18	10 年	20150128 授权
122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白色边框的单片式电容触摸屏	ZL 201420465061.0	第 4097888 号	实用新型	2014.8.18	10 年	20150128 授权
123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透光图案的电容式按键	ZL 201420475458.8	第 4098625 号	实用新型	2014.8.22	10 年	20150128 授权
124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高色域液晶显示器的背光模组及其制造方法	ZL 201410564902.8	第 2087017 号	发明专利	2014.10.22	20 年	20160525 授权
125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带有装饰图案的单片式电容触摸屏	ZL 201420709284.7	第 4289158 号	实用新型	2014.11.24	10 年	20150506 授权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证书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法律状态
126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实现超窄边框的触摸屏保护基板的制作方法	ZL 201410776464.1	第 3273362 号	发明专利	2014.12.17	20 年	20190301 发明专利权授予
127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带有硬质涂层的单片式电容触摸屏	ZL 201420795872.7	第 4325817 号	实用新型	2014.12.17	10 年	20150527 授权
128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单片式电容触摸屏	ZL 201420818752.4	第 4327656 号	实用新型	2014.12.23	10 年	20150527 授权
129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制程更少的电容触摸屏制造方法	ZL 201510060317.9	第 3227472 号	发明专利	2015.2.5	20 年	20190122 发明专利权授予
130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制作氧化铝薄膜的溅射靶材及其制作方法	ZL 201510068592.5	第 3137735 号	发明专利	2015.2.10	20 年	20181106 发明专利权授予
131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动态手感的触控显示装置	ZL 201510149142.9	第 2851319 号	发明专利	2015.4.1	20 年	20180320 发明专利权授予
132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柔性电路板与玻璃基板的连接结构	ZL 201520190699.2	第 4500109 号	实用新型	2015.4.1	10 年	20150805 授权
133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采用塑料面板的电容触摸屏	ZL 201520191662.1	第 4619428 号	实用新型	2015.4.1	10 年	20150916 授权
134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一体式电容触摸屏	ZL 201520191833.0	第 4618724 号	实用新型	2015.4.1	10 年	20150916 授权
135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带有指纹识别功能的电容触摸屏及其指纹探测方法	ZL 201510181704.8	第 2944308 号	发明专利	2015.4.17	20 年	20180601 发明专利权授予
136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裸眼立体显示器件	ZL 201510254778.X	第 2432918 号	发明专利	2015.5.19	20 年	20170329 发明专利权授予
137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带有指纹识别的电容触摸屏	ZL 201510341578.8	第 3226331 号	发明专利	2015.6.19	20 年	20190122 发明专利权授予
138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触控显示装置	ZL 201520431823.X	第 4758900 号	实用新型	2015.6.23	10 年	20151118 授权
139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弧面镜片及其制造方法	ZL 201510335371.X	第 2869154 号	发明专利	2015.6.17	20 年	20180403 发明专利权授予
140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带有触控功能的 3D 液晶透镜	ZL 201510427851.9	第 3355829 号	发明专利	2015.7.21	20 年	20190430 发明专利权授予
141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 3D 透镜与平板显示器的对位贴合方法以及对位贴合装置	ZL 201510469801.7	第 2706926 号	发明专利	2015.8.4	20 年	20171121 发明专利权授予
142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带有压力感应功能的显示组件	ZL 201510605855.1	第 3225192 号	发明专利	2015.9.22	20 年	20190122 发明专利权授予
143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 3D 液晶透镜的立体视觉图像产生方法	ZL 201510635561.3	第 3097317 号	发明专利	2015.9.30	20 年	20181002 发明专利权授予
144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曲面的电容触摸屏	ZL 201520934184.9	第 5307620 号	实用新型	2015.11.23	10 年	20160622 授权
145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面状压力传感器组合的制造方法	ZL 201510811065.9	第 3137447 号	发明专利	2015.11.23	20 年	20181106 发明专利权授予
146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力学感应板	ZL 201511015838.9	第 3034715 号	发明专利	2015.12.31	20 年	20180814 发明专利权授予
147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压力感应屏及其压力探测方法	ZL 201610012993.3	第 3340612 号	发明专利	2016.1.11	20 年	20190419 发明专利权授予
148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高电极密度电容触摸屏	ZL 201610069947.7	第 3172614 号	发明专利	2016.2.2	20 年	20181204 发明专利权授予
149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电容式压力感应板	ZL 201620234714.3	第 5622334 号	实用新型	2016.3.25	10 年	20161012 授权
150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减少边框的显示终端	ZL 201620234713.9	第 5622127 号	实用新型	2016.3.25	10 年	20161012 授权
151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内嵌压力感应功能的触摸屏	ZL 201620261006.9	第 5622125 号	实用新型	2016.3.31	10 年	20161012 授权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证书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法律状态
152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按压力感应板及其压力探测方法	ZL 201610275954.2	第 3228498 号	发明专利	2016.4.29	20 年	20190122 发明专利权授予
153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带有力学感应功能的触控装置	ZL 201620727385.6	第 6047388 号	实用新型	2016.7.12	10 年	20170405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154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护眼功能的电容触摸屏	ZL 201620727391.1	第 6044980 号	实用新型	2016.7.12	10 年	20170405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155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减少外接线的力学感应板	ZL 201620920026.2	第 6045353 号	实用新型	2016.8.23	10 年	20170405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156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指纹识别模块	ZL 201621038619.2	第 6241342 号	实用新型	2016.9.6	10 年	20170620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157	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	一种带有指纹识别功能的电容触摸屏	ZL 201621038682.6	第 7149232 号	实用新型	2016.9.6	10 年	20180330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158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力学感应装置	ZL 201621048090.2	第 6484049 号	实用新型	2016.9.12	10 年	20170922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159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基板的力度检测方法	ZL 201610943885.8	第 3359891 号	发明专利	2016.11.2	20 年	20190503 发明专利权授予
160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减少尺寸的指纹感应装置	ZL 201621407030.5	第 6343242 号	实用新型	2016.12.21	10 年	20170728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161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减少晶片尺寸的指纹识别模块	ZL 201621407306.X	第 6343241 号	实用新型	2016.12.21	10 年	20170728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162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带有柔性接线的触控模组	ZL 201720231300.X	第 6736028 号	实用新型	2017.3.10	10 年	20171215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163	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可减少视觉干扰的电容触摸屏	ZL 201720619272.9	第 6817228 号	实用新型	2017.5.31	10 年	20180105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164	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减少桥点反射光的电容触摸屏	ZL 201720658095.5	第 6816866 号	实用新型	2017.6.8	10 年	20180105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165	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减少厚度的电容式触控显示模组	ZL 201720815712.8	第 6869036 号	实用新型	2017.7.7	10 年	20180116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166	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	一种车载触控显示装置	ZL 201720817449.6	第 7091213 号	实用新型	2017.7.7	10 年	20180316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167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车载触控模组	ZL 201720817554.X	第 7091191 号	实用新型	2017.7.7	10 年	20180316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168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提高耐用性的指纹识别板	ZL 201720817450.9	第 7091212 号	实用新型	2017.7.7	10 年	20180316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证书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法律状态
169	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减少桥点反射光的电容触摸屏	ZL 201721037324.8	第 7118668 号	实用新型	2017.8.18	10 年	20180327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170	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双面电极的投射式电容触摸屏	ZL 201721057044.3	第 7150866 号	实用新型	2017.8.23	10 年	20180403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171	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减反抗炫塑料盖板及电容触摸屏	ZL 201721088728.X	第 7151218 号	实用新型	2017.8.29	10 年	20180403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172	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感应阵列延伸到周边区的单片式电容触摸屏	ZL 201721127665.4	第 7151213 号	实用新型	2017.9.5	10 年	20180403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173	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减少侧光反射的电容触摸屏	ZL 201721194375.1	第 7150859 号	实用新型	2017.9.18	10 年	20180403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174	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弯曲表面的电容触摸屏	ZL 201721221042.3	第 7206855 号	实用新型	2017.9.22	10 年	20180413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175	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曲面触控显示屏	ZL 201721228912.X	第 7178564 号	实用新型	2017.9.25	10 年	20180406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176	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透明导电层及电容触摸屏	ZL 201721339891.9	第 7226673 号	实用新型	2017.10.18	10 年	20180417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177	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抗蓝光电容触摸屏	ZL 201820067124.5	第 7689354 号	实用新型	2018.1.16	10 年	20180807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178	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抗蓝光偏光片	ZL 201820099779.0	第 7753450 号	实用新型	2018.1.22	10 年	20180828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179	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孔连接以及采用该孔连接的电容触摸屏和显示器	ZL 201820258921.1	第 8030343 号	实用新型	2018.2.14	10 年	20181102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180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	一种电容式指纹感应装置	ZL 201820273245.5	第 7826573 号	实用新型	2018.2.27	10 年	20180911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181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	一种便于检测的 COG 结构	ZL 201820286084.3	第 7821842 号	实用新型	2018.3.1	10 年	20180911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证书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法律状态
182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平板显示器的 PIN 脚连接结构	ZL 201820305604.0	第 8026651 号	实用新型	2018.3.6	10 年	20181102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183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动态车辆标识牌	ZL 201820867740.9	第 8180782 号	实用新型	2018.6.6	10 年	20181207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184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	一种带有金属装饰层的电容触摸屏	ZL 201821174578.9	第 8382953 号	实用新型	2018.7.24	10 年	20190118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185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提高耐用性的电容触控显示组件	ZL 201821625374.2	第 8835521 号	实用新型	2018.10.8	10 年	20190510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186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减少内反射的触控显示组件	ZL 201821715439.2	第 8833990 号	实用新型	2018.10.23	10 年	20190510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187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	一种提高灵敏度的非接触式手指感应屏	ZL 201821797436.8	第 8827542 号	实用新型	2018.11.2	10 年	20190510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188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覆铜板厂	一种覆铜板结构	ZL 200810219555.X	第 638619 号	发明专利	2008.11.24	20 年	20100609 授权
189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覆铜板厂	一种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210203961.3	第 1418010 号	发明专利	2012.6.20	20 年	20140611 授权
190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覆铜板厂	一种高导热半固化胶膜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210236770.7	第 1440647 号	发明专利	2012.7.10	20 年	20140716 授权
191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覆铜板厂	氰酸酯组合物及用其制备覆铜板的方法	ZL 201310292291.1	第 2096848 号	发明专利	2013.7.11	20 年	20160601 授权
192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覆铜板厂	一种无卤树脂组合物及使用其制作的不流胶半固化片及其制作方法	ZL 201610055607.9	第 2829271 号	发明专利	2016.1.26	20 年	20180227 发明专利权授予
193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覆铜板厂	一种低介质损耗高导热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及其制作的半固化片、层压板	ZL 201610055976.8	第 2829231 号	发明专利	2016.1.26	20 年	20180227 发明专利权授予
194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 PCB 板图形转移过程中的 Pin 钉菲林工装	ZL 201320041252.X	第 3053426 号	实用新型	2013.1.25	10 年	20130724 授权
195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一种 PCB 钻孔机夹槽控制系统	ZL 201521056105.5	第 5222403 号	实用新型	2015.12.17	10 年	20160518 授权
196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一种印刷电路板薄板喷锡治具	ZL 201521056109.3	第 5221891 号	实用新型	2015.12.17	10 年	20160518 授权
197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一种红外定位印刷电路板压机	ZL 201521056110.6	第 5222576 号	实用新型	2015.12.17	10 年	20160518 授权
198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一种印刷电路板喷锡助焊剂挤压传送装置	ZL 201521056118.2	第 5221431 号	实用新型	2015.12.17	10 年	20160518 授权
199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 PCB 图形转移的精确显影系统	ZL 201521056106.X	第 5541454 号	实用新型	2015.12.17	10 年	20160907 授权
200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印刷电路板生产用空气净化调节装置	ZL 201620189887.8	第 5335745 号	实用新型	2016.3.14	10 年	20160706 授权
201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一种多层印制线路板接板器	ZL 201620189825.7	第 5355837 号	实用新型	2016.3.14	10 年	20160713 授权
202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加工印制电	ZL 201620189886.3	第 5362312 号	实用新型	2016.3.14	10 年	20160720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证书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法律状态
	限公司	路板的微型钻头						授权
203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一种 PCB 板制备用压烤装置	ZL 201820992059.7	第 8278024 号	实用新型	2018.6.26	10 年	20181228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204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一种 PCB 板的弯板检测装置	ZL 201820992063.3	第 8276787 号	实用新型	2018.6.26	10 年	20181228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205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一种 PCB 板涂胶设备	ZL 201820990843.4	第 8781185 号	实用新型	2018.6.26	10 年	20190426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206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一种 PCB 板生产用冷却设备	ZL 201820990845.3	第 8343293 号	实用新型	2018.6.26	10 年	20190111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207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一种 PCB 板粉尘处理装置	ZL 201820990847.2	第 8584480 号	实用新型	2018.6.26	10 年	20190315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208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一种 PCB 板制备用钻孔装置	ZL 201820992058.2	第 8439297 号	实用新型	2018.6.26	10 年	20190201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209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一种 PCB 板毛料切割机	ZL 201820992060.X	第 8481299 号	实用新型	2018.6.26	10 年	20190215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210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一种 PCB 板自动烘干装置	ZL 201820992065.2	第 8347922 号	实用新型	2018.6.26	10 年	20190111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211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一种 PCB 电路板转运箱	ZL 201821068892.9	第 8373163 号	实用新型	2018.7.6	10 年	20190118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212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一种双层微波高频印制板	ZL 201821069790.9	第 8320935 号	实用新型	2018.7.6	10 年	20190104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213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一种多功能 PCB 板压平设备	ZL 201821069801.3	第 8802461 号	实用新型	2018.7.6	10 年	20190503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214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一种印制板的内嵌冷却装置	ZL 201821080785.8	第 8321808 号	实用新型	2018.7.9	10 年	20190104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215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一种印制板的检测装置	ZL 201821080112.2	第 8416985 号	实用新型	2018.7.9	10 年	20190125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216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印制板	ZL 201821080114.1	第 8351621 号	实用新型	2018.7.9	10 年	20190111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217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一种印制板的起拔器	ZL 201821080759.5	第 8382039 号	实用新型	2018.7.9	10 年	20190118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218	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	一种 PCB 电镀线快速夹具	ZL 201821951894.2	第 9122761 号	实用新型	2018.11.26	10 年	20190723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219	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	一种 PCB 隧道烘箱的自动上下板装置	ZL 201821951888.7	第 9168469 号	实用新型	2018.11.26	10 年	20190730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证书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法律状态
220	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	一种 PCB 板单元线圈黏连多点位自动点测机	ZL 201821951893.8	第 9224571 号	实用新型	2018.11.26	10 年	20190813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221	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	一种通断方式检测沉头孔深度的装置	ZL 201920368676.4	第 9370068 号	实用新型	2019.3.22	10 年	20190913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222	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	一种 PCB 串口设备数据远程采集报警装置	ZL 201821952208.3	第 9391946 号	实用新型	2018.11.26	10 年	20190920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223	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	一种抑制水藻的电镀线水洗缸	ZL 201821952170.X	第 9470491 号	实用新型	2018.11.26	10 年	20191011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224	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	一种用于 PCB 生产工艺的自动加药控制装置	ZL 201821952206.4	第 9508830 号	实用新型	2018.11.26	10 年	20191022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225	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	一种 PCB 计数分堆机	ZL 201920368431.1	第 9703926 号	实用新型	2019.3.22	10 年	20191203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226	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	一种印制电路板磨损测试装置	ZL 201920368675.X	第 10011485 号	实用新型	2019.3.22	10 年	20200207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227	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烘板记录智能管理装置	ZL 201921422226.5	第 10018004 号	实用新型	2019.8.29	10 年	20200207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228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无源矩阵液晶显示器	ZL 201710123855.7	第 3568996 号	发明专利	2017.3.3	20 年	20191025 发明专利权授予
229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增强抗静电的垂直配向液晶显示器	ZL 201710123852.3	第 3640721 号	发明专利	2017.3.3	20 年	20191224 发明专利权授予
230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垂直结构 LED 器件的制造方法	ZL 201810659269.9	第 3554601 号	发明专利	2018.6.25	20 年	20191011 发明专利权授予
231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柔性电路板与玻璃基板的连接结构	ZL 201821628760.7	第 9251903 号	实用新型	2018.10.9	10 年	20190816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232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贴膜品的检测装置	ZL 201821690434.9	第 9146587 号	实用新型	2018.10.18	10 年	20190726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233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接近探测功能的电容触摸屏	ZL 201920068485.6	第 9472800 号	实用新型	2019.1.16	10 年	20191011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234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抗冷热冲击的触控显示组件	ZL 201920094152.0	第 9468126 号	实用新型	2019.1.21	10 年	20191011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235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电容触摸屏的保护镜片	ZL 201920370131.7	第 9639949 号	实用新型	2019.3.22	10 年	20191119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236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带有显示功能的汽车后视镜	ZL 201920547760.2	第 10008976 号	实用新型	2019.4.22	10 年	20200207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237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减少电极影的电容触摸屏	ZL 201920884313.6	第 9869414 号	实用新型	2019.6.13	10 年	20200103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证书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法律状态
238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提高耐用性的通孔设计电容触摸屏	ZL 201920959114.7	第 9964619 号	实用新型	2019.6.25	10 年	20200121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239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减小周边区宽度的电容触摸屏	ZL 201921047356.5	第 9874721 号	实用新型	2019.7.7	10 年	20200103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240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带有凹凸触控键的电容触摸屏	ZL 201921275398.4	第 10084092 号	实用新型	2019.8.8	10 年	20200221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241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动态驱动的液晶显示器	ZL 201921348903.3	第 10160045 号	实用新型	2019.8.20	10 年	20200324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242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包含塑料镜片的电容触摸屏	ZL 201921416837.9	第 10094651 号	实用新型	2019.8.29	10 年	20200221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243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碱性蚀刻 PH 值自动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ZL 201010177267.X	第 912433 号	发明专利	2010.5.19	20 年	20120222 授权 20121107 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转移

3.2.2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已获受理的专利申请情况：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双阵列探头的钢轨焊缝超声成像检测方法及系统	201610750416.4	发明专利	2016.8.30	20170104 实质审查的生效
2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适用于钢轨探伤的 K 型扫查器	201710024347.3	发明专利	2017.1.13	20170426 实质审查的生效
3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钢轨焊缝的网格化超声成像检测的方法	201711360578.8	发明专利	2017.12.18	20180622 实质审查的生效
4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实时 3D 全聚焦相控阵超声成像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201810128020.5	发明专利	2018.2.8	20180928 实质审查的生效
5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自动爬行扫查小车	201810800370.1	发明专利	2018.7.19	20190129 实质审查的生效
6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快换式管材扫查架	201811021892.8	发明专利	2018.8.31	20181228 实质审查的生效
7	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漏钻背板的重加工方法	201710167112.X	发明专利	2017.3.20	20170707 实质审查的生效
8	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	一种高拼板利用率的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201810186863.0	发明专利	2018.3.7	20180817 实质审查的生效
9	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	一种 SECS/GEM 通讯方法	201810704782.5	发明专利	2018.7.2	20190101 实质审查的生效
10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带有压力感应功能的触摸屏	201510588176.8	发明专利	2015.9.16	20170426 实质审查的生效
11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高精度的力学感应板	201610543183.0	发明专利	2016.7.12	20170104 实质审查的生效
12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力学感应装置及其制造方法	201610815356.X	发明专利	2016.9.12	20170201 实质审查的生效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13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大面积识别区域的指纹识别感应器及其应用	201610830641.9	发明专利	2016.9.19	20170118 实质审查的生效
15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超薄电容触摸屏的制造方法	201711172479.7	发明专利	2017.11.22	20180817 实质审查的生效
16	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柔性电容触摸屏的制造方法	201810329007.6	发明专利	2018.4.13	20181116 实质审查的生效
17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 LED 阵列装置的制造方法	201810454421.X	发明专利	2018.5.14	20181113 实质审查的生效
18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减少侧光反射的电容触摸屏	PCT/CN2018/0879 49	PCT 国际阶段	2018.5.23	20190321 公布国际申请
		Capacitive Touch Screen Capable of Reducing Side Light Reflection(美国专利)	16/643,589	美国专利	2020.3.2	待美国专利局公开
19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垂直结构的 LED 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201810543339.4	发明专利	2018.5.31	20200515 发明专利权生效
20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 PI 基底的触摸屏或显示器的制造方法	201810748141.X	发明专利	2018.7.10	20190108 实质审查的生效
21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膜底可视缺陷的检测方法及装置	201810874902.6	发明专利	2018.8.3	20190104 实质审查的生效
22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微 LED 显示器的制造方法	201810899850.8	发明专利	2018.8.9	20200317 实质审查的生效
23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 PI 基底的触摸屏或显示器的制造方法	201810940454.5	发明专利	2018.8.17	20190219 实质审查的生效
24	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柔性电容触摸屏的制造方法	201811097919.1	发明专利	2018.9.20	20190226 实质审查的生效
25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柔性液晶密封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201811455012.8	发明专利	2018.11.30	20190312 实质审查的生效
26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包括同屏异像显示装置的汽车	201822031413.2	实用新型	2018.12.5	需授权后才公布
27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采用指向背光的同屏异像显示装置	201822119643.4	实用新型	2018.12.18	需授权后才公布
28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接近探测功能的电容触摸屏	201910038974.1	发明专利	2019.1.16	20190514 实质审查的生效
29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 LED 阵列装置的制造方法	PCT/CN2019/0798 17	PCT 国际阶段	2019.3.27	20191121 公布国际申请
30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提高耐用性的通孔设计电容触摸屏	201910552461.2	发明专利	2019.6.25	20191015 实质审查的生效
31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覆铜板厂	一种高频高速脲基树脂覆铜板的成型工艺	201811363162.6	发明专利	2018.11.14	20190419 实质审查的生效
32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覆铜板厂	一种高频高速覆铜板用脲基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355446.0	发明专利	2018.11.14	20190503 实质审查的生效
33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全聚焦相控阵三维超声场的测量及补偿校准方法	201910819677.0	发明专利	2019.8.31	需待初审合格后才公开
34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轮毂圆周焊缝立式旋转扫查系统	201910936589.9	发明专利	2019.9.29	20200218 实质审查的生效
35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水软膜楔块探头	201921644097.4	实用新型	2019.9.29	需授权后才公布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36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钢轨焊缝串列式检测装置	201921664677.X	实用新型	2019.10.8	需授权后才公布
37	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	一种印制电路板追溯标记的编码方法	201910815265.X	实用新型	2019.8.30	20191227 实质审查的生效
38	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	一种可人机识别的印制电路板标记方法	201910816382.8	实用新型	2019.8.30	20191227 实质审查的生效
39	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 PCB 制程水平线的搓纸式自动放隔纸机	201921422219.5	实用新型	2019.8.29	需授权后才公布
40	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 PCB 电性能测试模具测试对位微调结构	201921422220.8	实用新型	2019.8.29	需授权后才公布
41	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半固化片分切装置	201921423139.1	实用新型	2019.8.29	需授权后才公布
42	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 PCB 电镀制程的水平链条传送式铜球锡球清洗机	201921433149.5	实用新型	2019.8.29	需授权后才公布
43	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火山灰微粒过滤回用装置	201921425241.5	实用新型	2019.8.30	需授权后才公布
44	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	一种自适应印制电路板测厚装置	201921431268.5	实用新型	2019.8.30	需授权后才公布
45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减小周边区宽度的电容触摸屏	201910607257.6	发明专利	2019.7.7	20190924 实质审查的生效
46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电容触摸屏的塑料件及其制作方法	201910702546.4	发明专利	2019.7.31	20191210 实质审查的生效
47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电容触摸屏的玻璃塑料组件及其制作方法	201910702545.X	发明专利	2019.7.31	20191217 实质审查的生效
48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带有凹凸触控键的电容触摸屏	201910728252.9	发明专利	2019.8.8	20191129 实质审查的生效
49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电容触摸屏的电检机	201921460227.9	实用新型	2019.9.4	需授权后才公布
50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大弯曲程度的保护镜片显示屏组合	201910975802.7	发明专利	2019.10.15	20200124 实质审查的生效
51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大弯曲程度的保护镜片显示屏组合	201921720007.5	实用新型	2019.10.15	20200417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52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弯曲屏幕的手机	201911068750.1	发明专利	2019.11.5	20200218 实质审查的生效
53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弯曲屏幕的手机	201921886761.6	实用新型	2019.11.5	20200417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
54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柔性触摸感应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201911095386.8	发明专利	2019.11.11	20200410 实质审查的生效
55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高精度电路板及其制造方法	201911096406.3	发明专利	2019.11.11	20200501 实质审查的生效
56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	一种柔性电容触摸屏及其制造方法	201911343782.8	发明专利	2019.12.24	需待初审合格后才公开
57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	一种柔性电容触摸屏	201922339806.4	实用新型	2019.12.24	需授权后才公布
58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微 LED 显示器的驱动板	202020322867.X	实用新型	2020.3.16	需授权后才公布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申请注册、受让方式取得了前述专利权,其他专利申请已被受理,该等取得方式合法有效。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前述专利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并有效维持,前述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4.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各类主营产品的全套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上述生产设备取得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5. 发行人对外投资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包括: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汕头高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包括:深圳市华丰电器器件制造有限公司16.66%的出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持有上海合颖实业有限公司20%的出资,详见九、1.3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取得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6. 发行人上述部分财产的抵押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汕头市保税区 E04-3 地块国有作为抵押物。担保发行人自2018年8月27日至2025年8月26日与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担保债权本金金额为2447.48万元,(借款合同编号:GDK476450120181211;担保合同编号:GDY476450120181016)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粤(2018)汕头市不动产权第0016291号。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等抵押所签订的抵押担保合同合法有效,并已全部办理了抵押登记。

7. 发行人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详见前述 九、2.1 项的内容。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包括银行借款合同、抵押担保合同、授信额度协议、租赁合同、商标许可合同等。

1.1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及相关的担保合同

序号	签约时间	签约银行	合同编号	美元借款金额 (万元)	人民币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贷款人
1	2018.9.3	中行汕头分行	GDK476450120181211		400	GDY476450120181016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2018.6.20	进出口银行广州分行	2150001042018111535		7,000	2150001042018111535BZ02	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
3	2019.8.22	中行汕头分行	GDK476450120190162	300		GBZ476450120190025	
4	2019.9.24	中行汕头分行	GDK476450120190160	200		GBZ476450120190025	
5	2019.5.21	中行汕头分行	GDK476450120190103	500		GBZ476450120190026	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
6	2019.7.19	中行汕头分行	GDK476450120190140	500		GBZ476450120190026	
7	2019.8.22	中行汕头分行	GDK476450120190163	300		GBZ476450120190026	
8	2019.9.24	中行汕头分行	GDK476450120190199	500		GBZ476450120190026	
9	2019.10.25	进出口银行广州分行	2150001022019113444		4,500	2150001022019113444BZ01	
10	2019.10.25	进出口银行广州分行	2150001022019213454	600		2150001022019213454BZ01	
11	2019.12.18	中行汕头分行	GDK476450120190265	300		GBZ476450120190026	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
12	2020.3.6	中行汕头分行	GDK476450120200019	100		GBZ476450120190027	
13	2019.6.17	中行汕头分行	GDK476450120190124	150		GBZ476450120190027	
14	2019.10.9	中行汕头分行	GDK476450120190212	70		GBZ476450120190027	
15	2020.3.20	中行汕头分行	GDK476450120200110		500	GBZ476450120190027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16	2019.9.3	中行汕头分行	GDK476450120190186	200		GBZ476450120190029	
17	2020.2.13	中行汕头分行	GDK476450120200020	150		GBZ476450120190029	
18	2020.3.6	中行汕头分行	GDK476450120200021	300		GBZ476450120190029	

19	2020.3.20	中行汕头分行	GDK476450120200111	150		GBZ476450120190029	
20	2019.7.31	中行汕头分行	GDK476450120190197	200		GBZ476450120190028	
21	2019.11.28	交行汕头分行	汕交银贷字 2019113 号	280		汕交银保字 2019051 号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22	2020.3.18	光大银行汕头分行	ST 综流字 55452019239-01		1,500	ST 综保字 55452019239	
23	2019.10.31	建行江油支行	2019 绵公(071)号		300	2019 绵公最高保证(044)号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24	2019.11.15	建行江油支行	2019 绵公(076)号		200	2019 绵公最高保证(044)号	
25	2019.12.16	建行江油支行	2019 绵公(089)号		200	2019 绵公最高保证(044)号	
26	2019.12.18	交行绵阳市分行	高银绵 2019 年贷字 515029 号		500	高银绵 2019 年保字 515041 号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上述借款、担保及授信额度协议合同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其他重大合同

2.1 《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综合服务协议》详见前述 **九、2.1** 项的内容。

另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租赁四川艺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江油市太平镇德胜村，面积分别为 11,104 平方米和 8,89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作为生产经营用地，租赁期限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2 经招投标，2019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发包人)采用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与汕头市朝阳第一建安总公司(牵头人)、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员)、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成员)(合称：承包人)签订新型特种印制电路板产业化(一期)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条款及内容包括：工程概况、建设内容(规模)、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合同工期、合同价款及支付、质量标准、履约担保、开工、竣工、验收、保修、违约、争议解决、廉政责任、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和管理目标、组成合同文件、合同生效及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合同附件。

2.3 2020 年 1 月 14 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具保单号：PQBB202044050000000018《财产综合险(2009 版)保险单》，总保险金额：

279,100,300.00 元，保险期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01 月 15 日 24 时。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上述合同的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

上述合同的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发行人具函确认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外签订的其他日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采购、销售等合同，均不属于重大合同事项。

发行人具函确认：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已履行完毕的合同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3、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关系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它方或其它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除发行人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5、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经合理查验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出售、资产剥离或收购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3、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

经合理查验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重大资产变动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公司设立前，发起人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1997年9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制定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2.1 发行人于2017年5月5日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是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要求，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二条 修改为：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1997]123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4400001000553。2015年10月，经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5002311310326。

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 修改为：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 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 修改为：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法侵占公司资产的损害结果负有直接责任或协助、纵容的，监事会应依据事实和证据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罢免其董事任职的股东大会提案、罢免其高级管理任职或给予其公司内部处分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 修改为：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2.2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是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原第一章“总则”第九条后增加一条：

第十条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组织在公司中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公司章程》原第十条及之后的各条序号和各条内容中所列序号顺应调整。

《公司章程》原第一章“总则” 第十一条

修改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确认的其他人员。

《公司章程》原第三章“股份” 第二十三条 修改为：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章程》原第三章“股份”第二十四条 修改为：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章程》原第三章“股份”第二十五条 修改为：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章程》原第五章“董事会”第九十六条 修改为：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因故被解除职务的，不影响该董事依据任何合约提出的索赔要求。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公司章程》原第五章“董事会”第一百一十条后增加一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要事项时，应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

《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一十一条及之后的各条序号和各条内容中所列序号 顺应调整。

《公司章程》原第六章“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确认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被解聘的，不影响高级管理人员依据任何合约提出的索赔要求。

3、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均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章程发生上述修改时，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均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报送其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未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也均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报送其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历次修订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发行人《公司章程》（2019年5月10日版本）包括总则；公司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监事会；财务、会计和审计；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险；通知和公告；合立或分立、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和附则，共 12 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上述修订，进一

步完善和规范了公司章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制定并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且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许统广	董事长	现任	男	55	2015年10月20日	2021年10月18日
莫翊斌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15年10月20日	2021年10月18日
林诗彪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6	2015年10月20日	2021年10月18日
陈东屏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51	2015年10月20日	2021年10月18日
陈国英	外部董事	现任	男	72	2015年10月20日	2021年10月18日
王铁林	外部董事	现任	男	56	2015年10月20日	2021年10月18日
李业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7	2015年10月20日	2021年10月18日
李映照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7	2015年10月20日	2021年10月18日

沈忆勇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15年10月20日	2021年10月18日
陈伟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7	2018年10月19日	2021年10月18日
陈汉真	监事	现任	男	53	2015年10月20日	2021年10月18日
许闻	监事	现任	女	42	2015年10月20日	2021年10月18日
林敏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4	2018年10月19日	2021年10月18日
林琪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9	2015年10月20日	2021年10月18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薪酬；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所述的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任免程序及变化情况

2.1 董事

2.1.1 2017年1月1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许统广先生、莫翊斌先生、林诗彪先生、陈东屏先生、陈国英先生、王铁林先生、李业先生、李映照先生、沈忆勇先生，其中陈国英先生、王铁林先生为外部董事，李业先生、李映照先生、沈忆勇先生为独立董事。

2.1.2 2018年10月19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许统广先生、莫翊斌先生、林诗彪先生、陈东屏先生、陈国英先生、王铁林先生、李业先生、李映照先生、沈忆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陈国英先生、王铁林先生为外部董事，李业先生、李映照先生、沈忆勇先生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许统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2.2 监事

2.2.1 2017年1月1日，发行人第七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黄泽斌先

生、许闻女士、陈汉真先生，其中，黄泽斌先生为监事会主席，陈汉真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2.2.2 2018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陈伟先生、许闻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陈汉真先生组成第八届公司监事会，黄泽斌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陈伟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2.3 高级管理人员

2.3.1 2017年1月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莫翊斌先生；副总经理林诗彪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东屏先生；总工程师吕佳鹏先生；财务总监林琪先生。

2.3.2 2018年1月9日，因退休原因，吕佳鹏先生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2.3.3 2018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聘任林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经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和更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3、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3.1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李业先生、李映照先生、沈忆勇先生，占发行人全体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且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李业先生，1952年出生，博士学位。历任华南工学院管理工程系副系主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及成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橡胶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1年11月起任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0月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起任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月起任广东汕头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汕头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

李映照先生，1962年出生，博士学位，会计学教授。历任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广东省管理咨询协会咨询顾问，广东省经信委、广东省科技厅、广州市科技局项目评审专家，美国《Technology and Investment》、《国际会计前沿》审稿人，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3月起任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1月起任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8月起任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0月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起任广东天元实业集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MBA项目主任，学位分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广东天元实业集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忆勇先生，1966年出生，本科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政法系，研究生毕业于复旦大学并获法律硕士学位。1989年6月起在汕头大学任职，现任汕头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1年9月至2017年8月任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6月至2016年11月任广东嘉达早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0月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的三名独立董事系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三名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3.2 独立董事的职权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对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如下规定：

“第十二条 除《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享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

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享有和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董事会秘书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目前适用的税种、税率为：

1.1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税、费率为：

1.1.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根据当期产品销售收入的销项税额扣减当期允许抵扣进项税额后计缴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应缴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缴增值税	2%

1.1.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发行人	1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44003908 号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1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651000449 号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51000686 号
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	1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44003045 号
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	25%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25%	
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	1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44003932 号
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	25%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1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844001509 号

1.1.3 房产税

发行人自有房产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出租房产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1.1.4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1.2 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2.1 发行人取得编号为GR201744003908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5%。

1.2.2 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取得编号为GR201744003045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5%。

1.2.3 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取得编号为GR201744003932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

内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5%。

1.2.4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现持有编号为GR201951000686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5%。

1.2.5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取得编号为GR201844001509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5%。

2、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

2.1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的税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增值税、营业税及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房产税的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2 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违纪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完成建设并正常生产运营的项目均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并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正在建设的项目已根据建设实际进度，履行各阶段的环保程序和手续，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

2、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覆铜板厂、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

公司均持有政府环境主管部门核发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因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过渡期内，暂不受理排放许可申请的原因，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的申领换发事宜尚未完成。

3、除下述 4、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被当地政府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政府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情况。

4.1 因未定期更换监测标识，使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状态失实的环境违法行为，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收到江油市环境保护局川环法江油罚字[2018] 52 号《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罚款人民币 21,000.00 元。接到以上行政处罚决定后，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全额缴纳了前述罚款，并已积极完成整改，定期更换检测标识。

4.2 因 2020 年 2 月 14 日当日所排废水经监测总铜超标、在线监测数据明显失真等环境违法行为，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6 日收到绵阳市生态环境局江环责停字[2020] 2 号《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决定责令停产整治。2020 年 3 月 6 日，绵阳市生态环境局就前述环境违法行为做出川环法江油罚字[2020] 9 号《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 年版）》（川环发[2019] 58 号）第六条（四）项规定，处罚款人民币 522,800.00 元。

前述行政处罚决定后，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在限定的期限内停止生产、制定整治方案，实施并完成了整改事项。2020 年 2 月 18 日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

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绵阳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经查验合格，绵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予以备案，备案之日停产整治决定解除，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在限定的期限内全额缴纳了罚款。

4.2 因新项目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收到绵阳市生态环境局川环法江油罚字[2019]56 号《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的罚款，即人民币 33,122.00 元。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全额缴纳了前述罚款。

4.4 2020 年 6 月 8 日，绵阳市生态环境局书面说明：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前述三次环保违法行为目前均已整改完毕，并已缴清罚款，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如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前述被行政处罚的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影响，且已得到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5、经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标准情况如下：

5.1 CTS-1002 标准型超声探伤仪执行 Q/DQA 143-2010 企业标准，CTS-1003 型超声探伤仪执行 Q/DQA 144-2010 企业标准，CTS-1008 标准型超声探伤仪执行 Q/DQA 145-2010 企业标准，CTS-1008plus 型 TOFD 超声成像设备执行 Q/DQA 146-2010 企业标准。

5.2 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的VA型液晶显示器件执行Q/DQA 317-2009 企业标准，TFT型液晶显示器件执行Q/DQA 316-2011企业标准，彩色STN型液晶显示器及模块执行Q/DQA 315-2011企业标准，COG型液晶显示器件执行Q/DQA 314-2011企业标准，STN型液晶显示器件执行Q/DQA 312-2011企业标准，TN型

液晶显示器件执行Q/DQA 311-2011企业标准。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的TFT型液晶显示器件执行Q/DQA 316-2011企业标准，彩色STN型液晶显示器及模块执行Q/DQA 315-2011企业标准，COG型液晶显示器件执行Q/DQA 314-2011企业标准，STN型液晶显示器件执行Q/DQA 312-2011企业标准，TN型液晶显示器件执行Q/DQA 311-2011企业标准。

募投项目电容式触摸屏的企业产品标准：电容式触摸屏执行 Q/DQA 318-2011 企业标准，本标准由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起草、执行。

5.3 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的印制电路板产品直接执行国际标准：IPC/CPCA-6012B：2005。

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二次积层（HDI）印制电路板直接执行国际标准：IPC-6016：1999。

5.4 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尚未生产经营。

5.5 公司的FR-4覆铜板产品直接执行国际标准：IPC-4101A：2001。

6、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政府主管部门证明和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具函确认：公司产品的生产严格按照质量标准和工艺、技术的要求进行，并建立了全面质量监控制度。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 1552 号）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3 月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653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01 元，募集资金合计 773,205,3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23,229,671.85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49,975,628.15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出具编号：XYZH/2013GZA2083 《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记载：截至 2014 年 3 月 12 日止，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9653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773,205,3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 23,229,671.85 后募集资金净额 749,975,628.15 元，其中实收资本(股本)96,530,000.00 元，资本公积 653,445,628.15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肆仟零肆拾叁万陆仟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肆亿肆仟零肆拾叁万陆仟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叁仟陆佰玖拾万陆仟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伍亿叁仟陆佰玖拾万陆仟元。

1.2 发行人 2016 年年报记载：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56,618,777.86 元，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1.3 公司自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募投项目建设，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2.1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型特种印制电路板产业化（一期）建设项目。

2.2 项目计划投产的产品属于《国务院关于印发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的通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征求意见稿）》、《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等相关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和鼓励的发展方向。

3、 本次募股资金投向的批准

2019 年 8 月 15 日，汕头市龙湖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发行人申请的新型特种印制电路板产业化（一期）建设项目《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440507-39-03-048031）。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

4.1 2019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记载：项目选址在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中位于龙江路北侧、珠峰路东侧、兴安路西侧的地块，公司已取得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已取得粤（2019）汕头市不动产权第 0064276 号《不动产权证书》。

4.2 新型特种印制电路板产业化（一期）建设项目上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取得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字第 44050720191121049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取得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编号：44050720200317010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 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使用项目的环评报告

2020年7月20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粤环审【2020】146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年产108万平方米新型特种印制板电路板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记载：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6、 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记载：项目实施方公司拟与香港汕华发展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暂定名）实施新型特种印制电路板产业化（一期）建设项目。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最新颁布的产业政策，属于国家鼓励发展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已获得有权部门的立项备案；本次募股资金的投资方式合法；发行人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内，拥有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自有工业用地。募投项目的建设已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报批程序及获得相应的行政许可。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确认其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将以现有坚实的电子元器件产业基础为依托，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持续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步伐，并深入推进智能制造能力建设，大幅度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在全力做强做优做大现有产品业务的同时，适时切入新兴产业领域，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亮点，为最终将公司打造成为以“技术先进、品质优良、绿色环保”著称的国际一流、国内顶尖的电子信息技术产品制造及服务商而努力拼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控股股东超声集团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许统广先生、总经理莫翊斌先生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 2018年6月28日，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因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更换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海关登记信息，受到蓉绵关行政处罚【蓉关绵（综）当违字（2018）0003号《当场处罚决定书》】，处以警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本律师认为：前述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被海关处以警告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海关重大违法行为。

5、 依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承诺，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前述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海关、环保处罚外（详见前述十七、4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于工商、税务、劳动、土地、海关、外汇、环保、安全生产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等方面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建议有关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申请。

以下无正文。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盖章、签字见下页)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为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國浩律師(廣州)事務所

负责人: _____

程秉

程 秉

签字律师: _____

郭 颢

郭 颢

签字律师: _____

張勝

張 勝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